**长春市二道区人民医院PCR实验室建设项目**

**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1月13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建设项目 |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 14 号 |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医院 |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14号。用地面积：3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:3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640万元、环保投资11万，检测新冠病毒核酸6000管/天。 | （一）生活污水、实验室清洗地面废水、灭菌冷凝水、纯水制备浓水，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，废水需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。  （二）核酸检测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紫外灯灭活处理、消毒废气实验室通风处理，非甲烷总烃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  （三）选用低噪音设备，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，边界处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  （四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，实验室耗材（一次性手套、一次性口罩、一次性防护服、试剂盒、废移液管吸头、EP管、消毒纱布、废样本）、废化学试剂容器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废过滤介质，由厂家回收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